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證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浙商證券關於試點開展基金投資顧問業務收到中國證監會覆函的公告，僅供參閱。

相關公告內容同時於本公司網站 www.zjec.com.cn 刊載，僅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俞志宏
董事長

中國杭州，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俞志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寧輝先生和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戴本孟先生和范燁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琿女士和陳斌先生。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
收到中国证监会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有关事项的复函》(机构部函[2021]1695号)。根据该复函，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无异议。

公司将严格遵守《基金法》《关于做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试点通知》”)等要求，忠实履行基金投资顾问职责，以客户利益优先为原则，诚实守信、谨慎勤勉提供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服务，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加强合规及风险管理，有效防范利益冲突，防控各类风险。公司将按照《试点通知》以及公司报送的试点业务方案尽快完成基金投资顾问业务相关筹备工作，并待通过验收后，正式开展基金投资顾问试点业务。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